

國立體育大學研究所-報到切結書

一、 本人_____業經國立體育大學 _____學年度錄取

☐碩士班甄試 ☐博士班甄試 ☐碩士在職專班

☐碩士班考試 ☐博士班考試

准考證號：_____ 錄取系所：_____，因無法於規定時間內
繳驗畢業證書正本，依規定先行報到。

二、 特立切結書保證114年8月10日前持畢業證書正本到註冊組查驗以
完成報到。如無法符合上述日期，需等待至____月____日。

三、 如逾期仍未繳驗，則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及一切相關權利，本人絕
無異議。

四、 展延期間如擬至他校就讀，願主動通報國立體育大學並辦理放棄
入學。

此致

國立體育大學教務處註冊組

立書人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立書日期：
